

宛城区 2025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的通知

宛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官庄镇）的各购机者：

按照上级工作安排，我区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即将开始。根据《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宛城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宛城区定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开始对购机者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APP 上已提交申请的，进行申请资料和补贴机具现场审验，同时接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备案，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拟在 2025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种类及补贴额一览表公布后实施。

为减少人员和机具聚集拥堵，符合上述条件的购机者，请按照事先预约及时携带所购置的机具并现场提交以下纸质申请材料：1. 个人购机者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社会保障卡（必须已激活状态）原件及复印件；已注册登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 购机税控发票（或电子发票）和机具合格证。3.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对高风险机具，逐一核验。3. 各购机者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并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严禁公职人员申领购机补贴。

特此公告

咨询电话：0377-62268668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5 年 2 月 13 日

